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粤)安监行复决(2018)1号

申请人：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号厂房7楼

法定代表人：涂卫东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被申请人：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路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武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东)安监罚(2017)安一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17年11月17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东)安监罚(2017)安一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没有事实依据。

此处省略原文第1页至第8页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理由陈述；
2. 被申请人(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的作出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的事实与证据；
3. 本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明的事实及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不能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修订）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AQ/T4270-2015）作为推荐性标准不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不能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东）安监罚〔2017〕安一001号适用依据存在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东）安监罚〔2017〕安一001号。

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本文书送当事人各一份，由行政复议机构备案一份。